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壠簡字第323號

原告 古鉅淥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品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品婕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審字第1787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停止訴訟程序。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總金額新臺幣266萬元之本票5紙，乃係原告受被告強暴脅迫所簽發，兩造間並無任何債之原因基礎關係存在，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上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簽發上開本票之原因，乃係承擔訴外人理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聯公司）應賠償被告兩倍定金中之一倍定金之債務。又被告與理聯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之訴訟，業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審字第1787號案件受理在案，是兩造間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確係以上揭定金債權是否存在之認定為據，為免證據重複調查及訴訟程序之浪費，並求裁判之周全，與避免法院裁判有所歧異，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育誠